

# 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第四點修正 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四、<u>工程進度計算方式</u><br/><u>工程進度之計算，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實務上得以施作數量、完成價值等方式，並由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三方共同決定之，惟不以施工廠商「已估驗金額百分比」為之。</u></p> | <p>四、參考規範<br/>各主辦機關可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1103 章進度管理之內容，納入個案施工規範，辦理進度表提送、更新、預測及修訂等工作。</p> | <p>1、第四點所列參考規範「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1103 章進度管理」，現已不提供各機關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下載，爰刪除之，改以述明工程進度實務上之計算方式，並由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三方共同決定之。</p> <p>2、惟考量施工廠商倘遲未辦理估驗計價、或已施作完成部分因契約約定而無法估驗(例如新澆置混凝土需取得 28 天抗壓強度試驗報告)等因素，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如以「已估驗金額百分比」為之，將無法真實呈現工程實際進度。爰此，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不以施工廠商估驗情形(即已估驗金額百分比)為之。</p> |